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3〕37号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医院各科室：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医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2023年6月15日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题目：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部门：科研部		
起草人：范文博	审核人：杨艳	批准人：潘莹
颁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执行日期：2023年7月1日	
文件编号：XYSFY-KYB-008-V01		

1. **目的：**为加强和规范医院重点学科管理，支持医院现有省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培育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院级重点学科，达到新一轮的省重点学科及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的评审标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医院各级各类重点学科。

3. 内容

3.1 总则

3.1.1 建设重点学科是医院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重要举措。

3.1.2 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包括类型有：省级重点学科、省级医学重点（培育）学科、院级重点学科。

3.1.3 各类型重点学科建设遵循“分级管理，分层推进”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3.2 组织与管理

3.2.1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医院、学科点二级管理。

3.2.2 医院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部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主要职责是：1.制定并指导医院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2.指导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的制定，并监督实施；3.落实有关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审核重点学科经费的使用情况，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需要；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省

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的申报、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5.组织院级重点学科的遴选、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3.2.3 学科带头人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1.提出学科建设规划与计划；2.确定2~3个学科发展方向；3.培养后备学科带头人3~5年后符合省重点学科或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条件；4.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出学科团队组成及其成员的培养与引进计划，提出经费使用和资源配置计划；5.具体组织实施学科建设规划与计划，根据建设期间经费的安排，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并提交上一年度经费决算报告；6.组织本学科的各项学术活动；7.对学科团队成员进行遴选及考核；8.对学科各类科研项目、论文等进行审核并推荐。

3.3 申请与立项

3.3.1 省重点学科和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立项程序：1.科研部转发省级重点学科和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立项建设的通知书；2.申报学科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填写省重点学科建设和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申请报告；3.上报推荐学科的申请报告；4.省重点学科和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申请报告经省专家评审通过，上级部门下达立项通知后，项目正式立项启动。

3.3.2 院级重点学科的申请。院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三年，申请院级重点学科需满足的条件：1.具有2~3个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并有与之相对应的标志性医疗卫生技术，可达省内先进水平。2.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团队。申报学科骨干梯队人员的学历结构中硕士（含取得住培合格证的本科毕业生）应占50%以上；具有良好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3.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在SCI、EI、中华系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或举办过本专业市级学术会议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4.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研诚信良好，应为硕士生（含住培、专培）导师，副高职称，年龄在55岁（含）以下，原则上在省级学术团体任常委（含）以上学术职务。如学科带头人年龄超过50岁，需增设后备学科带头人。5.拥有支撑本学科发展的学科平台。6.承担教学任务，有研究生、住培医师培养条件或丰富的本科生培养经验。

3.3.3 院级重点学科的立项程序：1.申报学科认真填写《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院级

重点学科申报表》（附件1）及《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院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附件2）上报科研部。2.医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院级重点学科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启动院级重点学科。

3.4 建设与运行

3.4.1 各类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应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和热点，关注社会经济发展，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发展平台，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断增强科学研究、培养人才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3.4.2 对于立项建设的各类重点学科，医院按照相关规定与其签订相应的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

3.4.3 学科带头人根据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的有关规定组织学科的建设，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3.4.4 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是各类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依据，应严格执行，在重点学科建设周期内一般不做调整，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须经医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

3.4.5 科研部应健全和规范各类重点学科的信息管理，做好重点学科建设相关信息的积累、整理，不断提高重点学科管理的水平。

3.5 检查与评估

3.5.1 医院每年根据各类重点学科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考核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考核合格者给予下一年度经费支持；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3个月，如考核仍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经费支持。

3.5.2 医院对立项建设的省重点学科与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周期的第三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建设期满进行验收评估；对立项建设的院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的第二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建设期满进行验收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和办法是：1.学科全面达到建设标准的情况；2.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3.后备学科带头人培养情况；4.被评估的学科填写《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表》（附件3）；5.评估工作采取专家评议方式进行。

3.5.3 对于通过验收，完成建设任务的院级重点学科，保留院级重点学科并继续进行

两年的培育，重新提交院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对于未通过验收，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院级重点学科，限期整改 6 个月，如验收仍不合格，取消院级重点学科资格，不再进行培育。

3.5.4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如违反医院相关文件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处理，同时视具体情况给予减少支持经费、停止经费支持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1.违反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2.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3.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3.6 经费管理与使用

3.6.1 被评为省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院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医院每年按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学科建设经费支持，每年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拨下一年度经费。

3.6.2 医院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设立独立经费账户。学科带头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经费的规划、调节和使用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在规定范围内享有自主权。科研部负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同时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主管（副）院长和院长有权对重点学科的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终审。

3.6.3 学科带头人应根据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年度经费预算将作为经费使用和审核的依据。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科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以及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经费具体列支项目包括：1.学科团队成员的学术培训和进修学习的培训费；2.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方面的版面费、专利费和出版印刷费以及成果鉴定费；3.参加国内外调研和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主办或协办的境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的会务费；4.图书资料购置费、资料印制费和信息查询费；5.实验耗材费、加工费、测试费，开发费等；6.对项目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检查、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组织管理费、接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讲课等，控制在经费总额 10% 以内；7.未列入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的其他开支或临时性应急开支，应在事先书面报告科研部，并经分管院领导或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在科研部备案。

3.6.4 重点学科建设使用经费在 <1 万元，由学科带头人、科研部负责人、主管院长、

财务院长共同审核签字后报销；使用经费 ≥ 1 万元，由学科带头人、科研部负责人、主管院长、财务院长及院长共同审核签字后报销。

3.6.5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要秉承“公开、透明”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在每年学科经费下达时需上报本年度经费预算和上年度经费实际执行情况，接受由科研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事务部共同组织的监督和审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有关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情节严重者，应由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3.6.6 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应按照医院的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入库手续，作为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3.7 附则

3.7.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点、扶持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3.7.2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 1：院级重点学科申报表

附件 2：院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

附件 3：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表